

## 創興銀行賬戶章則修訂通知

2018年11月1日

親愛的客戶：

本行謹此通知本行的商業客戶有關本行以下項目的變動：

- (i) 賬戶章則；
- (ii) 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 (iii) 創興咭（人民幣）條款及條件；
- (iv) 流動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v)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合稱「**賬戶章則**」）。

本通知向閣下（作為商業客戶）提供有關的變動概要，因有關變動或會對閣下有影響。

### 本行為何要作出有關變動？

賬戶章則已經更新，以簡化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提高其靈活性。

經修訂的賬戶章則讓閣下能更清晰及簡便地閱覽：

- **第一部分**：當中載有本行的一般規則。此部分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 **第二至第三部分**：適用於本行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

### 賬戶章則有何變動？

賬戶章則更名為「賬戶章則（商業賬戶）」。**賬戶章則（商業賬戶）**僅適用於商業（即非個人）客戶。

賬戶章則的主要變動概述於本通知的附表。

### 我可從何處取得有關變動的完整副本？

經修訂賬戶章則的完整副本可於生效日期起於www.chbank.com瀏覽。另外，閣下亦可到創興銀行任何分行索取經修訂賬戶章則的副本。

### 有關變動何時生效？

有關變動將於2018年12月1日，即本通知日期起計30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謹請留意，若閣下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保留本行的任何賬戶或享有本行的任何服務，則經修訂賬戶章則將對閣下有約束力。

由生效日期起，於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或文件中有關賬戶章則的任何提述，均被視為對經修訂賬戶章則的提述。

### 如我不接受有關變動會怎樣？

謹請留意，若閣下不接受本通知所載有關賬戶章則的變動，則本行未必可以繼續向閣下提供賬戶章則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若閣下不接受有關賬戶章則的變動，或除非閣下不能符合經修訂賬戶章則項下的要求，閣下有權按照現行賬戶章則下的相關條款於生效日期前終止閣下的賬戶及/或服務。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閣下有意終止閣下的賬戶及/或服務，請與本行聯絡3768 6888。

此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 附表 — 賬戶章則的主要變動<sup>1</sup>

### 表 1：新的賬戶章則第一部分 —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下表提供有關賬戶章則第1節的變動摘要。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抵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另有指明外，第一部分的任何條文若與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後者為準。</li> <li>• 賬戶章則相同部分的任何條文之間如有任何抵觸，則本行決定條款的適用情況。</li> </ul>	第一部分，第1.2條
<b>定義和解釋</b>	更新賬戶章則內所用的已定義用語以反映有關變動。	整份經修訂賬戶章則
<b>提述</b>	對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是對本賬戶章則內的部分、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對段落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條款內的段落，而對條款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章節或部分內的條款。	第一部分，第2.2條
<b>識別系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興易號碼」改為「識別號碼」。</li> <li>• 客戶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式樣是指「簽名式樣」而非「非簽名式樣」。</li> </ul>	第一部分，第4.1、7.1、30條
<b>確認書</b>	存入並獲本行接受的存款項由本行發出存款確認書以資證明。	第一部分，第7.2條
<b>費用及收費</b>	就外幣賬戶或外匯服務而言，本行亦有權按本行所接受存入的金融票據的價值，收取代辦匯兌手續費或標高點子。客戶明白不同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或服務可能收到不同的價格，標高點子可以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且標高點子或會影響定價及/或任何與某一特定水平掛鈎或於某一特定水平觸發的指示的執行。本行有關標高點子的釐定以及有關標高點子的影響的詳細資料，將於作出指令及在客戶要求時提供。	第一部分，第9.1條
<b>彌償保證</b>	<p>客戶須就因以下所述的額外情況而可能合理地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基於本行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則除外）對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獲得彌償：</p> <p>(a) 本行按照客戶指令或因任何理由由代表客戶所做或沒有做的任何事情，及</p> <p>(b) 客戶在履行本賬戶章則或適用規定項下的客戶責任時出現任何失責。</p>	第一部分，第13.1條
<b>豁免法律責任</b>	將本行豁免法律責任的情況重新安排及合併。	第一部分，第13.2條

<sup>1</sup> 本附表內的用語與賬戶章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傳真、電郵及電話指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得悉並同意接受因給予指令時可能出現及無限的固有風險。</li> <li>• 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依賴及根據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作出的任何指令行事，並視為對客戶具約束力，惟本行在執行該指令前已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指相關指令屬偽冒則除外。</li> <li>• 客戶須遵守就作出指令而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條件。</li> <li>• 本行並無職責核實指令以及作出有關指令的人士的身份或權限。</li> <li>• 任何指令概無任何金錢限額。</li> <li>• 本行不會就有關指令的任何虧損、負債、申索或開支對客戶負責，前提是本行已真誠執行有關指令。客戶就任何有關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li> <li>• 客戶就本行已經執行的任何指令放棄其挑戰本行的所有權利。</li> <li>• 本行有權根據任何指令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而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理由。</li> <li>•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記錄某項指令，而有關記錄對客戶具約束力。</li> <li>• 客戶可藉著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指令。</li> </ul>	第一部分，第14條
<b>認證技術</b>	本行或會使用認證技術，並可能就此增加或修改任何賬戶章則。客戶承認、接受並承擔該些技術的相關風險。	第一部分，第17條
<b>諮詢人</b>	客戶承認，提供有關客戶參考資料的諮詢人僅限於就申請書訂明的服務提供資料，且諮詢人並無任何法律或道德責任償還客戶欠付本行的債務。	第一部分，第22.2條
<b>資料政策通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同意受資料政策通告約束，並授權本行根據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客戶的資料。</li> <li>• 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於香港境內及/或境外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客戶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及辦事處以及該等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li> </ul>	第一部分，第22.3條
<b>轉交資料</b>	本行可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向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交或披露客戶的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於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或持有有關資料（謹請注意，此乃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加入賬戶章則）。	第一部分，第22.4條
<b>聯名賬戶</b>	賬戶章則內有關聯名賬戶的條文經已移除。	不適用
<b>致客戶通知</b>	本行通過多種途徑向客戶發出通訊，且有關通訊將分別於某個預定時間生效。	第一部分，第25.1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外國法例規定</b>	有關美國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提述經已移除。	第一部分，第31條
<b>金融犯罪合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監管機構之要求採取任何行動防止金融犯罪。</li> <li>• 本行及其代理對因合規而採取的行動所引起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li> </ul>	第一部分，第32條
<b>銀行的身份</b>	銀行在任何交易中可能會以主事人或第三方支付之身份行事。	第一部分，第34條
<b>語言</b>	賬戶章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第一部分，第37條

### 表 2：新的賬戶章則第二部分 — 賬戶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下列變動的摘要：

- (a) 賬戶章則第II至VIII節；
- (b) 創興咭（人民幣）條款及條件；
- (c) 流動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d)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儲蓄賬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有權就取用閒置賬戶作出限制或施加條件。</li> <li>• 本行將就客戶的結餘支付利息，並可就某項結餘應用負利率。</li> <li>• 有關「My dream 港元儲蓄計劃」的條文經已移除。</li> </ul>	第二部分，第1節，第1.7及1.18條
<b>往來賬戶</b>	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必須在往來賬戶終止時由客戶歸還本行。	第二部分，第11節，第13條
<b>綜合賬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綜合賬戶，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li> <li>• 綜合賬戶客戶均須支付月費。本行可自客戶的賬戶扣除應付的任何費用。</li> <li>• 若特定服務及/或賬戶以及賬戶章則之間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及/或賬戶的條文為準。</li> <li>• 本行可在若干情況下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暫停賬戶。</li> <li>• 賬戶終止後，客戶必須歸還所有借記咭及支票簿。</li> <li>• 本行可經通知客戶後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綜合賬戶的任何服務。</li> <li>• 本行可新增銀行服務予綜合賬戶客戶，但是本行須通知客戶其有權拒絕或接納有關服務。如新增服務涉及額外費用或潛在負債或潛在風險，本行須先取得客戶對新增有關服務的同意。</li> </ul>	第二部分，第III節，第1-9條
<b>多種貨幣賬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儲蓄賬戶及/或往來賬戶及/或任何其他以外幣持有的賬戶，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li> <li>• 客戶可按經批准的方法存入資金。存款將按本行的匯率兌換為客戶賬戶的貨幣。</li> <li>• 利息存入另一與利息不同貨幣的賬戶，將如其他存款兌換的相同方式兌換為該另一賬戶的貨幣。</li> <li>• 本行可更改任何貨幣的可供應量及條款。</li> <li>• 多種貨幣賬戶受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規限。本行毋須就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政府措施或限制的影響負責。</li> </ul>	第二部分，第IV節，第1-6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銀行融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均可向本行申請融資，惟須由本行酌情決定。</li> <li>• 客戶同意受管理融資的賬戶章則及特定服務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所約束。當中如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服務的條文為準。</li> </ul>	第二部分，第V節，第1及2條
<b>有期存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可不時提供其他有期存款賬戶，惟僅限於本行接納的期間及利率，按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述貨幣及最低金額釐做。</li> <li>• 客戶將仔細審閱每一份有關的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應立即通知本行。</li> </ul>	第二部分，第VI節，第2.1及2.2條
<b>借記咭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可要求本行不向持咭人編配個人密碼。</li> <li>• 客戶同意及承諾不會使用該咭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本行亦拒絕授權或處理該等交易的付款。</li> <li>• 本行可對第VII節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但需給予最少60日事先通知。若客戶在該通知限期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客戶將被當作已接納有關修訂。</li> </ul>	第二部分，第VII節，第1.3、1.12及3條
<b>電話銀行服務</b>	如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的私人密碼或電話銀行服務編號被洩露、遺失或被盜，客戶須以規定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戶須就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負上全責，直至本行收到通知為止。	第二部分，第VIII節，第9.2條
<b>電子銀行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及流動理財服務章則及條款經已合併，並更名為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li> <li>• 客戶指示可由電腦自動處理。</li> <li>• 電子銀行服務乃提供為一種接收客戶指示的額外服務或渠道，不應視為取代發出指示的其他可接受方法。</li> <li>• 客戶確認有適當的設備及設施接收（並且同意接收）本行的電子通訊。</li> <li>• 客戶僅可透過本行准許的設備及通訊格式取用電子銀行服務。</li> <li>• 客戶將保證由客戶或由代表客戶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li> <li>• 與其他網站聯繫的超連結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向客戶提供任何廣告本身不構成推薦任何產品的銷售招攬。</li> </ul>	第二部分，第IX節，第2.2-2.6條
<b>電子支票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損失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則客戶的彌償即不適用。</li> <li>• 客戶的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li> </ul>	第二部分，第XI節，第3.4(c)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外匯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可以港元或外幣結算外匯交易，並可按本行的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li> <li>• 存入外幣及外幣鈔票可能受到限制。本行將就獲本行接納的交易向客戶收取合理的交易佣金以及本行的合理收費。本行可在扣除本行收費後支付提款。</li> <li>• 外幣存款鈔票將按本行酌情決定接受。</li> <li>• 本行不會就因市場波動、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取得資金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資金價值減少承擔法律責任。</li> <li>• 倘外幣任何資金的供應、存入或轉賬受到限制，本行將無義務支付該外幣。本行可以按任何匯率支付任何其他外幣。客戶同意任何該等付款構成解除本行的責任。</li> <li>• 客戶確認所有存款在現行市場狀況下均有波動，將產生收益或損失。</li> <li>• 除非是銀行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客戶須就與客戶的指示有關所有風險、負債、損失及費用作出承擔，並就此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金額向本行作出彌償。</li> <li>• 本行將擔任涉及外幣服務的所有交易的主事人。</li> </ul>	第二部分，第XII節，第2.4條
<b>快速支付系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li> <li>• 本行已就引入快速支付系統向客戶發出另一項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知。</li> </ul>	第二部分，第XIII節
<b>其他服務</b>	任何人士均可申請獲提供其他服務，惟一切由本行酌情決定，並受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部分，第XIV節

### 表 3：新的賬戶章則第三部分 — 證券及投資服務條款及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變動的摘要。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抵觸</b>	如確認書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除另有指明外，概以確認書為準。	第三部分，第1節，第1.3條
<b>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可開立一個或以上的投資賬戶，並按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li> <li>• 本行可以獨立的條款及條件補充與某些交易種類有關的賬戶章則。除賬戶章則外，該等獨立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適用。</li> <li>• 本行將按指令處理任何投資。</li> <li>• 本行代客戶持有的投資項目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li> <li>• 若投資項目由託管處持有，特定條文即應適用。如任何投資由任何託管處持有，則本行毋須就託管處負上法律責任，前提是託管處由本行合理謹慎地委任。</li> <li>• 本行可指明提供真實的投資項目。</li> <li>•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向客戶提供特定投資服務，並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步驟讓其提供有關投資服務項目。</li> <li>• 本行可按指示處理贖回客戶投資項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源自投資項目的任何付款或分派。本行毋須就任何負責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或分派的一方的任何延誤、錯誤或失責負責。本行可應某一方要求自客戶賬戶扣款及退還任何已收到的金額。</li> <li>• 在並無處理投資的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將繼續持有投資項目，而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及須受本行權利規限。</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3條
<b>指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授權本行根據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li> <li>• 本行合理地相信由客戶發出或經客戶授權的任何指示將為有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無職責核實指示。如本行有需要，客戶須給予本行該項正式簽署的書面指示正本。</li> <li>• 本行只在其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才會接受指示。</li> <li>• 本行訂明其可接受指示的任何條件，並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根據任何指示行事。</li> <li>• 除非本行確認，否則指示並不視作由本行收到。</li> <li>•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指示一旦發出後均不得予以撤銷、修改、廢除或撤回。</li> <li>• 本行可自客戶賬戶扣除款項，或在客戶賬戶中「暫扣」本行在執行指示時合理地估計的金額。</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4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讓交易只能以贖回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方式進行，客戶並須作出付款。</li> <li>客戶須就錯誤指示向本行承擔責任。</li> <li>客戶可透過簽署投資賬戶開立表格發出或被視作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及/或授權予本行。</li> <li>本行可尋求客戶同意就投資項目採取特定行動。</li> </ul>	
<b>交易結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向客戶提供所述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在本行開立一個或以上的結算賬戶。</li> <li>客戶被視作已向本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將任何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付款及分派在本行已實際收到及結算後2個營業日內存入結算賬戶，並就交易所產生而由本行代客戶收取的任何投資項目存入投資賬戶內（惟須在本行實際收到投資項目後）。</li> <li>客戶可藉著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書面指示。</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5條
<b>由客戶確認</b>	<p>客戶確認，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並不作為投資項目發行人或經理的代理。</li> <li>本行並不就任何經理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li> <li>本行可對未依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或交易程序所作的任何指示不予理會、停止執行及/或撤回。</li> <li>本行在訂明的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本行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li> <li>客戶的投資項目將以可替換處理，並作為本行為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證券的其中一部分被持有。</li> <li>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時可取得的所得收益或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投資項目的面值。</li> <li>客戶未必與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有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li> <li>倘有任何違約行為，本行可應客戶的書面要求，在客戶就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向本行作出本行滿意的全面彌償及保證後，對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li> <li>本行本着真誠並按專業意見行事，可採取或不採取法律行動。如本行決定反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行亦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行可將申索轉移至客戶或客戶代表。</li> <li>本行可就任何指示或交易披露任何資料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6.1及6.2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b>客戶保證和聲明</b>	<p>客戶保證和聲明，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已細閱和完全明白，並同意受任何有關投資項目的要約文件約束，並已在發出指示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li> <li>客戶不會透過投資於投資項目違反適用於投資項目的任何銷售限制；及</li> <li>客戶已經或將取得獨立意見，並無及不會倚賴本行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的任何意見。</li> </ul> <p>客戶作出聲明，包括在投資賬戶存續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是正式註冊成立、組成及有效存在，並且具有良好地位；</li> <li>客戶並非歐盟或美國的居民或居於歐盟或美國，而客戶將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狀況變動；及</li> <li>客戶具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同意條款及條件及進行交易。</li> </ul> <p>客戶亦向本行作出若干承諾。</p>	第三部分，第1節，第6.3及6.4條
<b>對本行的責任限制</b>	<p>對本行的責任有以下多種限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須經有關經理批准。</li> <li>本行並非客戶的受託人。</li> <li>本行不保證客戶可得到任何收益或盈利。</li> <li>本行不保證其可能提供的任何聲明的準確性。</li> <li>客戶自行負責對投資項目作出獨立調查、決定及諮詢獨立及法律意見。</li> <li>除因本行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外，本行概不就若干作為承擔任何責任。</li> <li>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混亂或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負上法律責任。</li> <li>本行毋須就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聲明或資訊負責。</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7條
<b>客戶的彌償保證</b>	客戶向本行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第三部分，第1節，第8條
<b>抵銷和留置權</b>	本行有權抵銷若干款項，用以清償客戶的義務，並對客戶的若干財產行使留置權。	第三部分，第1節，第9條
<b>權力轉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透過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理人、經紀或代理人，將其於賬戶章程項下的履行服務職責及權力轉授，讓該指定人士根據市場慣例、一般買賣及營運慣例代表本行提供所述服務。</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10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因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否則本行對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欺詐、疏忽或失責並不承擔責任。有關法律責任嚴格地限於直接因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合理可預見損失。</li> </ul>	
<b>賬戶結單和記錄</b>	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包括以電子形式），而客戶就該等結單有若干義務。	第三部分，第1節，第11條
<b>開支及費用</b>	本行就提供投資服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第三部分，第1節，第12條
<b>回扣和佣金</b>	本行有權因提供投資服務享有回扣和佣金。	第三部分，第1節，第13條
<b>匯率</b>	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貨幣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權在兌換時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換算。	第三部分，第1節，第14條
<b>服務費用</b>	本行可訂明和修改就投資服務應收的費用，惟本行須向客戶就此發出至少30日的通知。	第三部分，第1節，第15條
<b>暫停和終止服務</b>	本行在若干情況下可立即終止、凍結或暫停任何服務及/或結束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並毋須通知客戶。	第三部分，第1節，第16條
<b>約束力</b>	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客戶及客戶的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他們的利益。	第三部分，第1節，第17條
<b>錄音紀錄</b>	客戶同意對所有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電話通訊進行錄音，並同意在發生任何爭議時本行使用該等錄音作為通訊內容的證據。	第三部分，第1節，第18條
<b>違約事件和提早終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生下列涉及客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以支持客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的任何人士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能付款或交付；</li> <li>(b) 違反；</li> <li>(c) 有關支持的違約；</li> <li>(d) 失實陳述；</li> <li>(e) 交叉違約；</li> <li>(f) 無償償能力；</li> <li>(g) 合併；</li> <li>(h) 身故；</li> <li>(i) 控制權變動；</li> <li>(j) 不可抗力；及</li> <li>(k) 充分保證。</li> </ul> </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19及20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於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並且持續，本行可給予客戶通知，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完成的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li> <li>本行將以真誠態度，以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本行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會或將會以任何貨幣產生的損失或收益以及成本的金額，並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li> <li>本行將發出一份結單，該結單列出有關計算及於提早終止日後的任何應付金額。</li> <li>本行及客戶同意該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非一項罰金。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li> </ul>	
<b>其他規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將不會在沒有客戶的特定授權下，將任何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作為貸款或債務抵押品，或就任何目的借出或不再管有該等投資項目。</li> <li>若本行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地位、CE編號或銀行服務性質、費用或收費有任何重大變更，本行將會通知客戶。本行承諾按客户要求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li> <li>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影響客戶的法定權利。</li> <li>本行出售的任何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該客戶。</li> </ul>	第三部分，第1節，第21條
<b>證券買賣服務</b>	<p><b>規則及規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項交易均受有關交易所、有關結算所及任何其他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章程、規則、規則、慣例、用途、裁定及詮釋，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倘若賬戶章程與任何有關資料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賬戶章程的有關條文將被視作在必要範圍內經修改或撤銷，確保以上各項獲得遵守。</li> <li>本行可採取或不採取其確定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以上各項獲得遵守。</li> </ul> <p><b>費用及交易徵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須負責證券的所有購買價格和所有有關徵費。</li> <li>本行可徵收進行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費。</li> </ul> <p><b>初次公開招股認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提供客戶接納或要求的其他服務，包括批出一項短期貸款，由本行單獨用以代表客戶支付初次公開招股認購價及任何配套服務。</li> </ul> <p><b>儲蓄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客戶有意訂立一項儲蓄計劃，客戶應以本行提供的方式申請，選擇投資項目，並按本行規定指明每月供款額。</li> </ul>	第三部分，第2-5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將在每個公曆月內的協定期日支付協定的每月供款額。倘款額不足，本行可以嘗試再次收取每月供款額，而客戶將須支付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li> <li>客戶可透過給予本行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更改或終止計劃，並須遵守本行的合理規定。本行可經給予30日事先通知以終止計劃。</li> <li>本行將使用每月供款額以代表客戶購買議定的投資項目。</li> <li>本行概不會就以下各項支付利息：(a) 金額用以購買投資項目目前的期間；(b) 就其扣賬日期至購買投資項目日期期間；或(c) 任何未使用的部分。任何未使用的每月金額可予提取。</li> <li>倘任何購買的投資項目少於本行所有客戶類似計劃的總規定，本行可以公平方式分配。</li> <li>倘購買上市投資項目將透過在收到每月供款額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交易日向有關交易所下達市價訂單作出。</li> <li>在釐定價格時，本行可使用購買所有本行客戶類似計劃下投資項目的平均價。</li> </ul>	
<b>託管服務</b>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部分，第III節
<b>貨幣掛鈎存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貨幣掛鈎存款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本行將會就有關交易的所有合約擔任主事人，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li>本行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貨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其他條款。</li> <li>倘出現市場混亂，導致本行於定價日取得結算匯率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本行將按真誠行事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結算匯率。有關釐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將具約束力及終局性。</li> <li>倘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行將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下一個營業日釐定結算匯率。</li> <li>客戶並非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公民或居民。</li> </ul>	第三部分，第IV節
<b>資產掛鈎投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可要求本行設立一項資產掛鈎投資。本行可以按其全權酌情以口頭協定或確認書方式接納任何有關要求。</li> <li>每一項資產掛鈎投資均受要約文件所載列的資產掛鈎投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如要約文件的條文與賬戶章程有任何抵觸，概以要約文件為準。</li> </ul>	第三部分，第V節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將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要約文件。</li> <li>客戶已收到要約文件，並且已閱讀及明白其內載列的資料，以及仔細考慮該等文件所載條款及風險。</li> <li>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b>證券孖展買賣</b>	本行可透過開立投資項目保證金賬戶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部分，第VI節
<b>外匯孖展買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第三部分，第VII節
<b>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買賣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第三部分，第VIII節
<b>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服務，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第三部分，第IX節
<b>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b>	本行可不時提供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有關服務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部分，第X節
<b>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不時提供若干債券及固定收入產品。有關服務可能會透過本行在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的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客戶可向本行發出購買或出售若干固定收入產品的指示。</li> <li>本行並無責任根據客戶的指示採取或限制採取任何行動。</li> <li>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事先發出或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就任何指示採取行動。</li> <li>本行將作為代理人，並將就分銷的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券收取佣金。本行將就所有其他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第三部分，第XI節
<b>掉期存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可向客戶提供掉期存款，惟須受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li> <li>掉期存款可以本行訂明的貨幣計值及以任何其他貨幣支付。</li> <li>客戶按現時匯率從本行買入相關貨幣並向本行賣出任何其他貨幣。</li> </ul>	第三部分，第XII節，第1-3條

事項	變動的影響	參考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按遠期匯率同時向本行賣出相關貨幣並買入任何其他貨幣。</li> <li>本行就所有交易作為主事人行事，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li> </ul>	
<b>風險披露聲明</b>	<p><b>合成基金的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成基金可以不同形式設立，涉及高風險。</li> <li>客戶應就有關投資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尋求獨立意見，並仔細考慮與其有關的任何資料。潛在風險的詳細清單載列於賬戶章程則。</li> </ul> <p><b>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作定期存款的替代產品。</li> <li>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li> <li>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嵌入衍生工具，而衍生工具涉及風險。</li> <li>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將依賴發行人的信譽，並在出現違約時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li> <li>建議客戶細閱及了解有關產品特性及風險，並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或股票掛鈎票據前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li> </ul> <p><b>期權交易的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在進行買賣前應研究及了解期權，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li> </ul> <p><b>貨幣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人民幣計值的合約而言，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通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到若干外匯管制及限制。</li> <li>持有或投資於任何人民幣須承受匯率風險及中斷風險，而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較少存在有關風險。</li> <li>客戶須細閱有關投資的要約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li> </ul>	第三部分，第XIII節，第11、14、16及23條